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
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修訂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2014年5月13日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修訂後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請見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孫志筠*、劉麗娜*、張向東*、張奇*、王勇*、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優先股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三條 為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監管，實行專戶存儲制度。本行應開立專項賬戶，用於募集資金的存放和收付。本行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專項賬戶的設立由董事會批准。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條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每月向保薦人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
- (三) 本行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的20%的，及時通知保薦人；
- (四) 保薦人有權隨時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本行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五條 如保薦人發生變更，本行在兩周內與繼任保薦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六條 在使用募集資金時，必須嚴格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履行審批手續。凡涉及募集資金使用，均須由具體使用資金的相關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經有權審批人審核後使用。

第七條 在本行半年報和年報中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八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按照本行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保證各項工作能按計劃進度完成，相關項目管理部門定期向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提供具體的工作進度和計劃。

第九條 當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本行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在項目出現以下情形時，項目管理部門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根據監管要求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 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一條 本行確保募集資金不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挪用，或為關聯人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用於非募投項目的，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在資金淨額10%以上的，經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低於資金淨額10%的，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低於500萬或低於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更，須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僅變更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所述程序，但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十五條 變更投向後的募集資金須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十六條 若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本行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向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參照相關監管規定進行披露。

第十七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若本行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本行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的投資於該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本行相關管理部門須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持續運行情況。董事會秘書部負責相關信息披露事宜。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使用計劃來使用募集資金。

第十九條 募集資金通過本行子公司或本行控制的其他企業運用的，採取適當措施保證該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的各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時、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二十一條 在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之前，董事會每半年度全面核查資金使用進展情況，由本行相關部門針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起草《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該報告經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年度審計時，本行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二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對本行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於本行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稽核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由本行承擔相關費用。本行董事會在收到該等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本行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本行董事會同時公告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使用募集資金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相關責任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